

福银高速将乐“5·1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将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5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6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
(六)其他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0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0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1 -
(四)间接原因分析.....	- 11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一)事故单位.....	- 11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2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
(三)对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 15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5 -
附件.....	- 17 -

福银高速将乐“5·1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3日15时29分许，福银高速（闽）A道298公里450米将乐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8.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福银高速“5·1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明安委〔2025〕12号）要求，将乐县人民政府指定了由将乐县应急局局长吴昌林担任组长、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三明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以下简称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罗成辉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将乐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福银高速将乐“5·13”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人参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将乐福银高速“5•1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因小型轿车驾驶员过度疲劳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赵某海及其驾驶车辆情况

赵某海，男，1970年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现住址：厦门市同安区，驾驶证号：41272719700212****，档案编号：41270012****，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01年4月29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至2040年4月29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0分，系闽DN0M**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未受伤。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以来共有7起交通违法记录，其中超速行驶4起、违反禁令标志指示3起；1起道路交通事故记录：2023年11月17日，驾驶闽DN0M**小型轿车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海翔大道发生一起简易程序事故，负事故全部责任。

闽DN0M**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奥迪FV7251F****，车辆识别代码：LFV5A24G6H313****，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厦门兴海

铭工贸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 19.076 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2 万元/座）。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5 人，事发时实载 2 人。

2. 李某及其驾驶车辆情况

李某，男，1986 年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现住址：河南省唐河县，驾驶证号：41132519860120****，档案编号：41130018****，准驾车型：A2、D，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为长期，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 0 分，系豫 RXA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RT5**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未受伤。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以来共有 9 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其中超速行驶 3 起、违反禁令标志 2 起、违反规定停放 1 起、不按道行驶 1 起、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1 起，其他违法 1 起；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发生后，民警在现场对李某进行酒毒驾检测，均未发现异常。

豫 RXA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26K15T1E****，车辆识别号：LFWSRXSJ6MAC0****，准牵

引总质量：40000kg，所牵引的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自重6600kg，核定载质量33000kg，牵引车核定牵引总质量与半挂车匹配。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唐河县），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17.754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0万元/座）。有效期：2024年08月23日至2025年08月22日。该车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实载1人。

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厂牌型号：华石牌ES940****，车辆识别代码：LA9BCEMR7G0AE****，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南阳龙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南阳市），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核定载质量33000kg，事发时实际载重36635kg，装载货物为废弃布制品，超载比例6.2%。

3. 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概况

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0日，公司详细地址为：唐河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3XAM****，法人：李某锋，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万圆整。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2800****号，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5月

17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毒致毒品），货运信息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名下员工 6 名，牵引车及挂车 20 辆，挂靠公司名下牵引有 98 辆（包括李某驾驶的豫 RXA0**，2023 年 8 月签订了“车辆经营服务合同”），豫 RXA0**牵引车的日常车辆管理、维护、保养及实际使用都属李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锋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司聘请有安全员、监控员。公司制定有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公司管理制度、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年审台账、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应急预案、驾驶员安全职责等制度。截止 2025 年 6 月，公司共组织召开线上安全教育学习会议 5 次（微信群内发布相关安全知识及事故警示），线下安全生产会议 2 次（李某均有参加）；开展车辆隐患排查 9 次，发现和整改隐患 9 条；对违章驾驶员处罚 12 次，其中：超速行驶 2 次、疲劳驾驶 9 次、关闭动态监控 1 次，约谈 2 次，共计处罚 500 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12 日李某于“货车帮”APP 接到一单 5 月 13 日

由福建晋江运送碎布前往河南唐河县的运单，5月13日上午李某驾驶豫RXA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到达装货地点装货并于9时30分于官桥高速口上高速，同时11时许，赵某海驾驶闽DN0M**号小型轿车（搭载张某）从厦门同安凤南收费站上高速准备前往河南省，14时10分许进入福建省三明市福银高速高桥服务区吃饭、休息，14时50分许，赵某海继续驾驶车辆从高桥服务区前往目的地；15时29分许，行驶至福银高速（闽）A道298公里450米路段时，因赵某海精神疲劳没有及时发现路面右侧行驶的由李某驾驶的豫RXA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导致其驾驶的闽DN0M**号小型轿车车辆右侧碰撞李某驾驶的豫RXA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尾部左侧，造成闽DN0M**号小型轿车前排副驾驶位乘车人张某经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闽DN0M**号小型轿车及豫RXA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福银高速A道298km+450m路段，为全封闭高速公路，东南至西北走向，道路线型为直线上坡，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同方向设有两条行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左侧车道和右侧车道宽度均为3.75米，应急车道宽度为3.00米，道路左侧隔离设施为中央水泥护墙，右侧隔离设施为波形防撞护栏。路面设

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该路段 7 座及以下小客车限速 100km/h，其他车辆限速 80km/h。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1]，该路段的最低车速不得低于 60km/h。近三年，该事故路段前后 2 公里范围内发生过 1 起伤人一般程序事故。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78.5 万元。张某，女，1969 年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现住址：厦门市同安区，身份证号：4127271969*****，系闽 DN0M**号小型轿车驾驶人赵某海妻子，事故发生时位于车辆前排副驾驶位置，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时至 16 时，将乐县气温 30℃到 31℃，微风，晴到多云，无降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时 37 分许，三明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将乐县公安局 110 情报指挥中心转当事人李某报警：“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三明往江西方向的福银高速 A 道 298km+450m 路段发生小车追尾货车事故，后车有人员被卡在车内受伤，伤员伤势较重，需要出警处置”。

接报后三明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接处警应急处置预案并通知将乐县消防救援部门、将乐县总医院 120 急救部门、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值班民警、高速路勤、高速养护等相关部门前往处置。

15 时 59 分许，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16 时 15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

16 时 16 分许，高速路勤部门到达事故现场；

16 时 19 分许，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到达事故现场；

16 时 23 分许，将乐县总医院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17 时 10 分许，三明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通过电话向总队指挥中心续报该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并通过集成平台向总队上报《交通警情事件信息报送表》；

5 月 14 日上午，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接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书面事故报告，并于 5 月 19 日通过事故直报系统上报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时 55 分许，因现场施救需要，在福银高速 A 道将乐收费站和万安收费站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15 时 59 分许，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安全布控，并开展伤员救助工作；

16 时 15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开展被困伤者解救工作；

16 时 16 分许，高速路勤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安全布控进行加强；

16 时 19 分许，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现场事故处置；

16 时 19 分许，车内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

16 时 23 分许，将乐县总医院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治；

17 时 03 分许，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受伤人员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17 时 06 分许，三明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通知将乐县殡仪馆前往处置；

17 时 46 分许，将乐县殡仪馆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将死者尸体运至将乐县殡仪馆存放；

18 时 09 分许，经各联动单位共同努力，肇事车辆被拖离高速公路，事故现场各项处置工作结束，撤除事故现场安全布控，临时交通管制解除，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迅速成立善后工作小组，及时联系事故死者家属前来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同时积极协调解决死者善后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死者张某尸体已于5月18日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高速路勤部门、将乐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将乐县总医院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53702120250000001号）及调查事实认定，赵某海在过度疲劳的情况下仍继续驾驶机动车，行经事发路段时，未能有效控制车辆，导致所驾驶车辆碰撞道路前方右侧车道内行驶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货车尾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尸体检验鉴定情况。

福建广信司法鉴定所对死者张某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福建广信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52号）鉴定意见：张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 肇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5〕243号)鉴定意见证实: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闽DN0M**号小型轿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行驶系统性能均未见异常。

(2) 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5〕244号)鉴定意见证实: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豫RXA0**号重型半挂牵引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尾部信号灯装置及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性能均正常。

(3) 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5〕245号)鉴定意见证实:豫RXA0**号重型半挂牵引豫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时车速小于39km/h。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违禁药物检测结果可以证明:事故发生时赵某海无酒驾、毒驾行为,李某无酒驾、毒驾行为,。

(四) 间接原因分析

根据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53702120250000001号)原因分析,当事人李某驾驶重型货车在事发路段行驶速度低于60km/h(车速小于39km/h),影响后方行驶车辆对两车距离的判断,以及车辆存在超载行为,超载比例为6.2%间接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司聘请了安全员和监控员，但未明确岗位职责；二是主要负责人李某锋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李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安全管理不健全不完善，未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应急演练环节缺失；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该公司主要通过微信群推送学习教材的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能有效督促驾驶员进行学习，未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未见李某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二）有关监管部门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在对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检查及监管不仔细，未能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未持证上岗及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等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某锋，男，群众，身份证：4129291974*****，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公司成立起担任法人一职，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作为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

司主要负责人、法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规章制度；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鉴于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行为与本次事故不存在因果关系，李某锋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2]、第二十一条第二项^[3]、第二十一条第四项^[4]、第二十一条第五项^[5]、第二十一条第六项^[6]的规定，建议移送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缺少上岗前考核、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投入等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明确岗位职责；其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未持有相关资格证件；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经调查，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5〕245号）第四条分析说明：驾驶人李某在在路试过程中主观上已有准备，即试图在事故路段获取最大的行驶速度情况下车速仍低于规定最低行驶速度，经讨论，事故调查组一致认为，事故发生时事故车辆存在的低速行驶行为非驾驶员主动降速导致。且事故发生时，事故车辆的接单、结算均为驾驶员李某个人行为，与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无直接关系。同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只进行超速行驶及疲劳驾驶监控且规定100辆车配备1名监控员，该企业符合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仅针对运输车辆的疲劳驾驶、超速、车道偏离行为进行预警，无法对车辆的低速驾驶行为进行预警，且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配备了黄某坡、李某、齐某立等三名人员为监控员，且有对驾驶员的违规行为进行约谈、处罚。

综上所述，无证据表明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行为与本次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事故调查组成员一致认为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不负有责任。宏达物流运输

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7]、第二十三条第一款^[8]、第二十七条第一款^[9]的规定，建议移送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赵某海，男，群众，身份证：4127271970****，系本次事故闽 DNOM**小型轿车驾驶人。依据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53702120250000001号）：事故发生时，事发时处于过度疲劳状态，致车辆偏离正常行驶车道发生事故，致使同车人张某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¹⁰。经将乐县人民检察院认定，决定对赵某海不起诉。

2. 李某，男，群众，身份证：4113251986****，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2023年8月与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签订车辆经营服务合同，系本事故中豫 RXA0**号重型半挂牵引豫 RT5**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依据高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53702120250000001 号）：事故发生时，车辆存在超载行为，超载比例为 6.2%，在道路右侧以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李某，男，群众，身份证：4113251990****，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2019 年入职，负责驾驶员培训，帮助驾驶员办理证件及参加主管部门的会议等工作。作为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鉴于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行为与本次事故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李某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11]、第二十五条第四项^[12]的规定，建议移送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在对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检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及监管不仔细，未能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未持证上岗及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等问题，建议由唐河县人民政府对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议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加大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

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辖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的监督执法检查，督促驾驶员依法驾驶。

（三）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日常检查，紧盯重点车辆、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对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取证及应急演练开展，加大对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

（三）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一要立即明确企业安全管理组

组织架构，发布安全管理人员任命，全面梳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查缺补漏，并与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和当前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二要立即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取证工作，禁止无证上岗。三要完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投入，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四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对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做到合法运输、安全运营，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附件：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福银高速将乐路段“5管13”一般道路

运输事故调查组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9月9日

附件：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事故涉及企业	项目内容	金额
唐河县宏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丧葬及抚恤费用	60 万
	处理事故事务性费用	1.3 万
	清理现场费用	0.1 万
	固定资产损失	17.1 万
总计		78.5 万